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被　　告　林嬌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1月30日與原告公司簽立會籍協議書（下稱系爭會員契約），成為原告公司之會員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公司會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9元，詎被告自109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會員費，迄至今共已積欠8個月之會員費合計9,592元【計算式：1,199元x8＝9,592元】未繳納。迭經催討，而無效果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會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不否認有與原告簽立系爭會員契約，加入健身房，成為原告公司之會員。但伊只有去一次就沒有再去，年費伊已經繳了，但多少錢伊忘記了，現在原告跟我請求的是月費，每個月月費是1,799元。伊與與原告簽約時有將契約帶回家看一下，大約3天時間，但伊認為契約上的字太小看不清楚等語；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1 月30 日簽訂系爭會員契約，被告繳納年費後，自109年12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會員費，迄今共已積欠8個月之會員費，合計9,592元未繳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會籍合約書為證。被告既不否認有與原告簽立系爭會員契約，並於簽約前有將該契約帶回審閱3天，則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8個月之會員費合計9,592元，於法有據。被告尚難以僅使用過原告提供之健身房設備或服務一次，即沒有再前去使用之個人因素為由，遽為拒絕給付系爭會員契約約定之每月會員費用之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會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9,59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0 年11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